

彰化縣近 5 年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分析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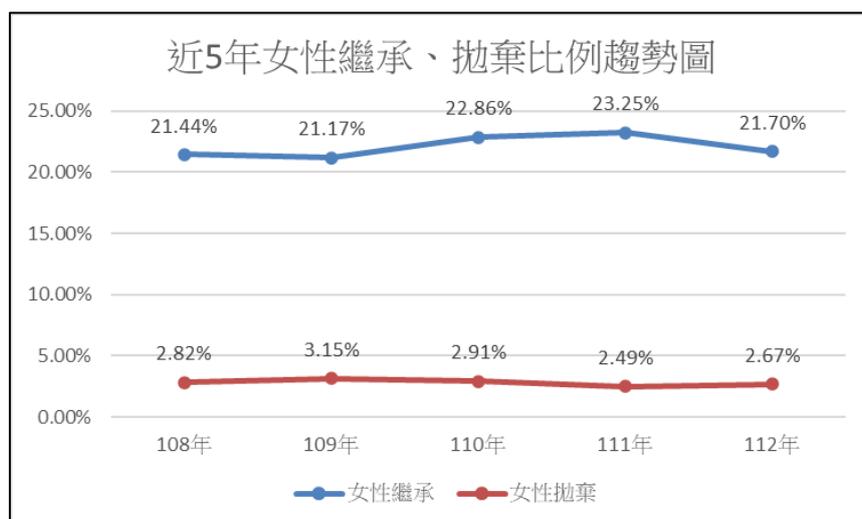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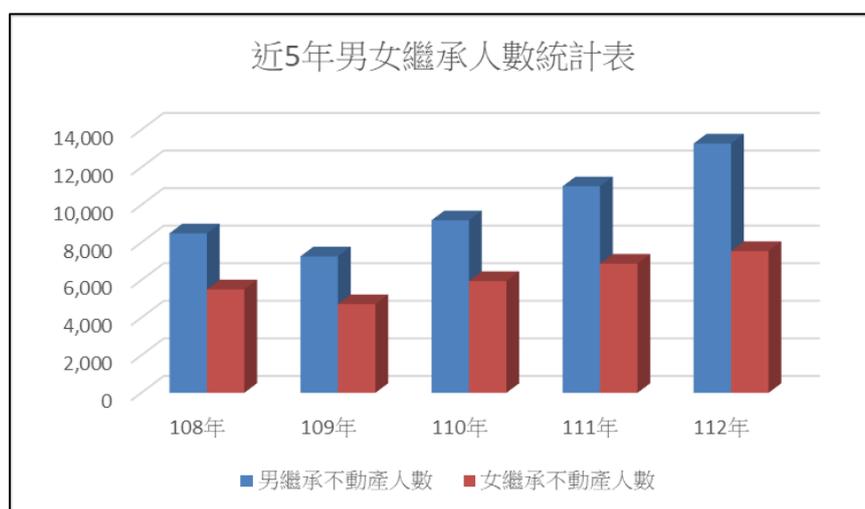
土地被視為安身立命之本，具有深厚的情感價值，台灣在過去傳統社會中，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觀念，家產往往被視為家族的傳承不落外姓。日據時期不動產的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希望能夠「傳宗接代」，女兒在繼承上較為不利，而光復後之民法規定為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由諸子按人數均分之觀念無論性別均有繼承權，子女撫養父母、父母生前贈與不動產、身後繼承不動產，都不會也不能因性別、已婚、未婚之身分而有差別待遇；雖有這樣的明文規定，現今社會風氣，在不動產繼承之家庭資源分配中，仍受傳統社會根深蒂固觀念影響，使得女性多透過拋棄繼承放棄應繼承之不動產財產權，而繼承不動產者仍以男性為多。

二、性別統計

彰化縣近 5 年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表

人數比例/年度期間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24,963	22,288	26,016	29,570	34,760
男應繼承人數	11,817	10,547	12,606	14,469	17,421
女應繼承人數	13,865	11,741	13,410	15,101	17,339
男繼承不動產人數	8,486	7,262	9,182	10,990	13,269
男繼承比例	33.04%	32.58%	35.29%	37.17%	38.17%
男拋棄繼承人數	354	425	426	422	504
男拋棄比例	1.38%	1.91%	1.64%	1.43%	1.45%
男未拋棄亦未繼承人數	2,977	2,860	2,998	3,057	3,648
男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11.59%	12.83%	11.52%	10.34%	10.49%

女繼承不動產人數	5,506	4,719	5,947	6,874	7,543
女繼承比例	21.44%	21.17%	22.86%	23.25%	21.70%
女拋棄繼承人數	725	702	758	735	929
女拋棄比例	2.82%	3.15%	2.91%	2.49%	2.67%
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人數	7,634	6,320	6,705	7,492	8,867
女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29.73%	28.36%	25.77%	25.34%	25.51%
男女繼承性別比	1:0.65	1:0.65	1:0.65	1:0.63	1:0.57
男女拋棄繼承性別比	1:2.05	1:1.65	1:1.78	1:1.74	1:1.84



三、性別分析

由 108-112 年之統計顯示，男性繼承土地之比例仍較女性高，且拋棄繼承之比例較女性低，表示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大多數女性因傳統觀念、風俗習慣壓力及未負擔祭祀祖先之責任等因素，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男女繼承比例有顯著差異，傳統觀念根深蒂固，從男女歷年繼承性別比例來看，女性繼承比例雖無法逐年持續成長，但本縣地政團隊持續加強繼承平等觀念，提升女性自我意識，使男女繼承平等之觀念逐漸深化。

四、提升繼承平權辦法

提升女性繼承權是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除了加強法律層面認知及提供法律援助外，社會層面應加強宣傳教育，向社會大眾宣傳性別平等的觀念，提高人們對女性繼承權的認識，鼓勵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提升她們的社會地位和話語權，打破傳統觀念，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改變人們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女性真正享有與男性平等的財產繼承權時，社會才能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

地政團隊在繼承平權上的努力，分靜態及動態來說明：

- (一)靜態：透過本縣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網頁、臉書、YOUTUBE 及跑馬燈持續更新土地繼承性別平權行銷文宣，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使能減少不同性別在不動產繼承數字上落差。
- (二)動態：(1)各地政事務所每個月社區服務宣導、製作繼承平權宣傳海報及發放文宣，舉辦有獎徵答送宣導品活動，透過活動強化民眾對不動產繼承贈與之性平觀念。(2)辦理地政士、地政志工座談會宣導，從座談會中加強宣導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透過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熱情，更有效地將性別平等的觀念深植人心，以促進社會的進步。